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，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燕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》；

投票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投票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》；
- 3、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28日